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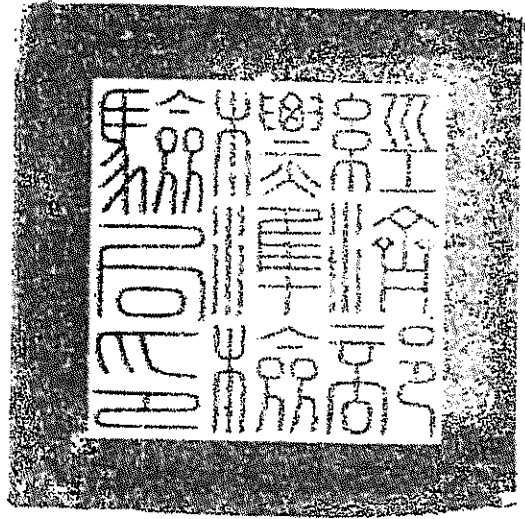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2200111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硬質纖維板、輕質纖維板、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硬質纖維板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輕質纖維板商品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商品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硬質纖維板商品相關檢驗規

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4411.92.10.0 0.2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 9907 (101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	4411.92.10.0 0.2-A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 9907 (95年8月24日修訂公布)
			4411.92.10.0 0.2-B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4411.92.90.0 0.5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 9907 (101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	4411.92.90.0 0.5-A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 9907 (95年8月24日修訂公布)
			4411.92.90.0 0.5-B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p>相關檢驗規定說明：</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p> <p>二、監視查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三、驗證登錄：</p> <p>(一) 新申請案：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須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1年11月29日)以資辨別。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以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p> <p>(二) 已取得證書者：</p> <p>1、基於安全及資源利用效率等目的，證書名義人須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但在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證書名義人得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惟受理單位於受理時，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供樣品執行耐燃性試驗。</p> <p>2、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一律以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算，且免收審查費及證照費，但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條第九款廢止其證書。</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輕質纖維板商品檢驗標準修

正對照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4411.94.10.00.0-B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0.5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 9911 (101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	CNS 9911 (95年10月31日修訂公布)
4411.94.90.00.3-B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0.5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p>相關檢驗規定說明：</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p> <p>二、監視查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三、驗證登錄：</p> <p>（一）新申請案：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須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1年11月29日)以資辨別。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以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p> <p>（二）已取得證書者：</p> <p>1、基於安全及資源利用效率等目的，證書名義人須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但在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證書名義人得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惟受理單位於受理時，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供樣品執行耐燃性試驗。</p> <p>2、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一律以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算，且免收審查費及證照費，但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條第九款廢止其證書。</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商品

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4410.11.00.10.1-A	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未加工或除砂磨外未進一步加工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2215 (101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	CNS 2215 (95年8月24日修訂公布)
4410.11.00.20.9-A	表面以含浸漬三聚氰胺紙覆蓋之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11.00.30.7-A	表面以裝飾用塑膠薄片覆蓋之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11.00.90.4-A	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12.00.00.2-A	木製定向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19.10.10.1-A	木製方薄片型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未加工或除砂磨外未進一步加工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4410.19.10.90.4-A	其他木製方薄片型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2215 (101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	CNS 2215 (95年8月24日修訂公布)
4410.19.90.00.6-A	其他木製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90.00.00.7-A	其他木質纖維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12.10.00.9-A	中密度纖維板，其厚度不超過5公厘，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數面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9909 (101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	CNS 9909 (95年8月24日修訂公布)
4411.12.90.00.2-A	其他中密度纖維板，其厚度不超過5公厘（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13.10.00.8-A	中密度纖維板，其厚度超過5公厘者，但不超過9公厘者，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數面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13.90.00.1-A	其他中密度纖維板，其厚度超過5公厘者，但不超過9公厘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14.10.00.7-A	中密度纖維板，其厚度超過9公厘者，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數面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4411.14.90.00.0-A	其他中密度纖維板，其厚度超過 9 公厘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CNS 9909 (101 年 11 月 29 日修訂公布)	CNS 9909 (95 年 8 月 24 日修訂公布)
4411.93.10.00.1-A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93.90.00.4-A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94.10.00.0-A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94.90.00.3-A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

二、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

(一) 新申請案：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須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1 年 11 月 29 日)以資辨別。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以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已取得證書：

1、不具耐燃性且產品內容未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得免檢附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辦理延展或重新申請。

2、具耐燃性者：

(1) 基於安全及資源利用效率等目的，證書名義人須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但在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證書名義人得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惟受理單位於受理時，應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供樣品執行耐燃性試驗。

- (2) 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一律以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算，且免收審查費及證照費，但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或商品檢驗法第四十條第九款廢止其證書。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